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主管選任辦法

2004.4.28 系務會議修訂，報校核備後通過

2005.3.2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五條、第六條

2005.4.20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五條第一、二項暨第六條第二項條文

2009.09.16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九條

2011.01.06 系務會議修訂確認通過

2017.05.17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六條第 2 款第(1)項

- 一、依據「本校組織規程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主管選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主管，係指本系系主任。
- 三、本系主管候選人應由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)共同推選之。
- 四、本系主管候選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，且未擔任過兩任本系主管，年齡未滿六十三歲(計算至選舉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。若具教授資格教師，皆無意願為候選人時，得以具有本系專任副教授資格者為候選人。
- 五、候選人之產生：
 - 1.本系專任教授自由登記參選，名額不限。
 - 2.若無人登記參選時，由全體專任教師於推薦會議當場推薦之，以具有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被推薦候選人。
 - 3.選舉日前一日中午 12:00 截止參選登記，下午 3:00 公告候選人名冊於教授休息室。
- 六、選舉投開票程序，按下列方式進行：
 - 1.投票人於投票日當天上午 9:00 至下午 4:30 (中午不休息)內，親至本系辦公室簽名領取選票，並隨即進入圈票處圈選，再將選票投入票箱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投票者視同棄權，並不得委託投票。
 2. (1)全體專任教師就候選人中圈選一人，投票之有效票獲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高票者為當選人。
(2)若前項投票無結果，則以得第一、第二高票者另擇一投票日票選，有效票獲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高票者為當選人。
(3)若仍無結果，則以前項投票獲高票者為候選人，於一週後進行投票，有效票獲二分之一以上(含)者為當選人。
(4)若仍無結果，則由全體專任教師召開選薦會議，推薦其他候選人，重新進行投票，直至選出當選人。
(5)選出之系主任當選人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 - 3.開票一人、唱票一人、記票一人由本系系務會議推派之，監票人由參選人各推派一人，若參選人不推派時，則由本系系主任推派之。
 - 4.開票於選舉投票時間結束後，於下午 4:30 由開票人、監票人、唱票人、記票人到齊後，進行公開計票作業。
- 七、選薦會議缺席之教師視同棄權，不得委託投票。
- 八、選薦會議應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投票。前項會議應於本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本系主任召開之。若中途出缺，則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舉行。
- 九、本系主任任期三年，並不得連任。
- 十、本系主任任期、服務年限應受人事法規之規範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